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8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安貝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8年4月1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
4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即被告逾期迄
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參，其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
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